证券代码：002241 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
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
额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
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员
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因存在放弃认购、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
相关的权益份额共计 685.48 万份调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，调整
后，预留份额将由原来的 838.5451 万份增至 1,524.0251 万份。现将相关内容公
告如下：
一、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
2022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审议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
案》《关于审议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
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
议案》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日，
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。
2022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“家
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。
2022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
整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

于调整<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公司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
上述议案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
有限公司调整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》。2022 年 12 月
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相关的议案。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调整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
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二、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
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存在放弃认购、离职或工
作变动等情况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申请将上述激励对象相关的权益份
额共计 685.48 万份调整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中，调整后，预留份额
将由原来的 838.5451 万份，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 11.29%增至
1,524.0251 万份，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 20.52%。
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
发展的信心和决心，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、稳健的发展。
除上述调整以外，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三、相关各方意见
1、独立董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事
项，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“家
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
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
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
因存在放弃认购、离职或工作变动等情况相关的权益份额调整至预留份额。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调整符
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“家园 6 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 6 号”
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；调整的内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
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